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進一步資料而載於本文：(i)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進行，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儘管上述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謹請閱讀資料的有意投資者留意，有關數字或會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顯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而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母公司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權益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2.38港元計算	262,508	482,976	745,484	0.74	0.84
按發售價每股					
3.38港元計算	262,508	695,137	957,645	0.95	1.08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81,140,000元計算，並已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8,632,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預測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發售價每股2.38港元及3.38港元計算，已扣除預測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全球發售預測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的匯率換算。
- (3)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參照該等估值，與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下，有重估盈餘約人民幣5,763,000元。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將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而非以重估金數)後列賬，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故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1,009,303,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基準釐定。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的匯率換算。

##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僅就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

綜合純利<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109百萬元  
(約相等於12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0.11元  
(約相等於0.13港元)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上述估計溢利的編製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而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溢利估計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編製。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的匯率換算。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將1,009,303,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計算得出。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的匯率換算。